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秋菊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28歲，在中國擁有超過5年的墓園管理和長者護理經驗。董事會相信，陳女士在殯儀業務及照顧長者方面的經驗將為董事會注入新動力，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除上述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正式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惟須(i)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女士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陳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尹家偉先生及曹肇楸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